

作者身份的多重建构

——从赫施的“捍卫作者”命题出发

庞弘

(南京大学 艺术研究院,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意义的来源与存在方式一直是解释学领域内最为聚讼纷纭的问题之一。美国学者赫施坚持对于客观意义的诉求置于对作者意图的询唤过程中,而在他的理论中,作者身份得到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阐发与建构:首先,作者意味着立足于语言性文本的“言说主体”;其次,作者充当了某种独特的“意欲类型”的传递者;再次,作者的表意行为还不可避免地处于一个更加广阔的“范型”的引导之下。通过上述充满张力的理论建构,赫施体现了在“作者之死”的时代背景下重估作者价值的努力。

[关键词] 作者身份; 意义; 言说主体; 意欲类型; 范型

[中图分类号] I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72(2014)01-0028-07

在解释学理论的发展进程中,意义的来源与存在方式始终是一个极富争议的论题。以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哲学解释学将理解等同于人类生存的本然状态,自然,意义也将伴随生命的无止境流动而呈现出多元、相对、变幻无常的本质特征。相较之下,美国学者赫施(E. D. Hirsch, Jr.)发出了另类的声音,他坚决主张解释的客观性和有效性,以此为基点,他又提出了“捍卫作者”这一核心命题,在他看来,只有坚持从作者出发对文本意义加以追溯,解释的客观、有效才可能获得牢固的立足根基。“一旦作为文本意义决定者的作者被无情地放逐后,人们才渐渐意识到,没有任何一个能充分评判解释之正确与否的准则存在。”^{[1]3}

说到底,任何理论学说都不希望自己的表述失去稳定意义的支撑而陷入空泛、茫然的状态,即便是伽达默尔崇尚差异的本体论解释学,也往往强调在主客体“视域融合”的每一个瞬

间发掘出相对恒定的意义。问题的关键是,赫施近乎偏执地将获取这种意义的希望寄托于作者身上——而后者,在当代西方文论的话语体系中早已是一个失却威信的、明日黄花般的存在。正因为如此,赫施的理论也成为了时常招致非议与蔑视的对象,如伊格尔顿便戏谑地将赫施对作者的维护类比为农场主们“对土地所有权的捍卫”^{[2]59-60},而拉曼·塞尔登主编的《剑桥文学批评史》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最终在分析中,仅仅是赫施对一条有效性标准的欲想、而不是他自己的论述的分量驱使他将文本意义锚定为作者的意图。”^{[3]280}

然而,正如帕尔默所言,赫施的方法论“在当今需要一种关于解释学问题的超越性视野”^{[4]246}。仅仅由于赫施貌似保守的姿态便丧失对其加以深入分析的兴趣,这不能不说是巨大的遗憾。不难见出,针对赫施的种种批评基本上都是从传记式研究的传统立场出发,将他

[收稿日期] 2013-03-22

[作者简介] 庞弘(1984—),男,四川成都人,南京大学艺术研究院讲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西方文论和艺术理论研究。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文学理论基本问题:从现代到后现代》(批准号:06AZW001)。

所谈论的作者等同于现实的、具体的文本生产者。实际上,在赫施的理论中,作者绝不能与一种单调、刻板的僵死存在画上等号,相反,这一命题获得了更加复杂、多元的意义建构,并最终以一种概念的强大张力彰显出了别具一格的理论贡献。

一、立足于文本的“言说主体”

在奠定其理论基调的论文《客观解释》中,赫施对把握作者意图的基本方式作出了初步的规定。他指出,解释者的首要任务在于重建包括思维方式、认知逻辑、情感态度在内的作者的整个世界,而这一切的重建无不又必须落实到“想象性地重构言说主体”^{[5]478}之上。在这里,赫施其实表达了两层意思:第一,对客观意义的追寻必须以创作者的主观意向为依托,必须建立在对于作者精神状况尽可能还原的基础之上。但毋庸置疑的是,个体精神本来便是一种难以被真切把握的复杂存在,甚至作者本人对自己的内在心绪也不可能了如指掌,因此,这种借助主观以推知客观的要求便必然会遭遇令人窘迫的尴尬。第二,为消除可能出现的论证困难,赫施调整了自己的理论坐标,将血肉鲜活的个体作者转换为了以语言性文本为载体的言说主体。在他眼中,作者的主体性是历史的、现实的,而言说主体则只不过是作者全部主体性中一个非常有限的方面,它代表着作者的意义表达中能够被确定和“具体化”的那一部分。

于是,按照上面的预设,赫施所强调的作者便不能等同于传统意义上作品的书写者或是所有者,相反,作者在他的论述中更莫过于一种作者意指意义在文本中的具体实现。这样,在赫施的理论视域内,作者意图也不再是一种纯粹主观的、充满变数的模糊存在,而是成为了凝聚于作者的论述之中的、相对固着、确定的对象。赫施曾举出说谎的例子来阐明自己的见解,在说谎的行为中,说话人(作者)看似严肃认真地表达着自己的意见,而他内心的真实想法却与其所言截然相反——那么,谎言真正所指的又是什么?赫施认为,这段谎言的真正意义就在

于谎言本身,就在于作为言说主体的说谎者在一段相对凝固的语词序列中所寄寓的内容,而谎言欺骗的成功也验证了言说主体对意义的有效传达。不难见出,言说主体其实是理解过程中真正同解释者发生实际接触的因素,也是解释者能够对意义加以确切把握的稳定契机,而在针对言说主体的探究过程中,“作者的私人经验变得无关紧要,主体性中惟一重要的方面是决定言语意义的方面,或者按照胡塞尔的说法,是决定‘内容’的方面”^{[5]479}。例如,在阅读王尔德的《道林·葛雷的画像》时,人们便不必纠结于作者的创作声明、情趣秉性,乃至日常生活中的花边八卦等琐屑、私密的材料,相反,他们所关注的应当是呈现于自己眼前的实实在在的语言文字,以及作者隐含于其中的具体、可感的精神脉络。

应当看到,赫施对言说主体的界定在现今文化背景下具有突出的价值。可以说,由语言文字形构的文学文本是意义得以维系的最主要中介,也是解释者对意义加以探寻的最便利渠道。但正如福柯所言:“为了弄清楚什么是文学,我不会去研究它的内在结构。我更愿去了解某种被遗忘、被忽视的非文学的话语是怎样通过一系列的运动和过程进入到文学领域中去。”^{[6]9}在高度重视“外部研究”的当代学术氛围中,研究者往往倾向于对权力、意识形态、利益关系等外在于文本的因素加以考察,相应地忽视了围绕文本自身的思考与辨析:“我们发现,关于内容的争论几乎没有考虑到内容信息的‘载体’……科学持续不断地改进新的工具、新的机器(并且是以极其昂贵的代价),但在一切研究中,语言技巧、语言工具仍然很少得到研究。”^{[7]41}针对这样的缺陷,言说主体将研究者的视角引向了更贴近文本的层面,它推动人们超越那种专注于作者主观状况的实证式考察,转而采取切入语言的方式,从文本自身去搜寻答案。正是因为言说主体的出现,人们对文本意义的探寻才能够获取更加坚实、可靠的基础和保障,而不至于在过度的弥散、扩张之中失去重心。

此外,言说主体与叙事学中的“隐含作者”

(implied author) 也存在着类比的空间。所谓隐含作者来源于韦恩·布斯在《小说修辞学》中的相关论说,主要指现实作者安置于文本之中的、凝聚着自己价值观念的“替身”式存在。“我们必须说各种替身,因为不管一位作者怎样试图一贯真诚,他的不同作品都将含有不同的替身,即不同的思想规范组成的理想。”^{[8]180-81}在通常意义上,隐含作者作为真实作者“第二自我”的显现,必然携带着真实作者的某种情感与期许,从而与具体承载作者意图的言说主体产生了某些共鸣。但无法否认的是,隐含作者作为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叙事单位,必然又与言说主体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一方面,潜伏于文本之中的隐含作者仅仅是沟通真实作者与文本叙述者的一段桥梁,只能通过种种暗示性的表现来召唤读者的认识、体悟;另一方面,相对而言,隐含作者具有更加自由的发挥余地,它可以与真实作者的见解基本一致,也可能由于种种难以预料的情况而与之严重抵牾。与此不同,言说主体同现实作者在意向层面上保持着更加紧密的关联,这也就涉及了赫施理论中作者身份的第二重内涵。

二、类型化意义的传递者

在阐明言说主体在理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赫施还援引具体事例而深化了自己的论点:如果一位诗人想要借自己的作品营造某种荒凉、孤寂的意境,而这首诗在某些人那里却只能引发温润海滩抑或晚霞降临的感受,那么,这首诗中唯一的普遍性意义依然只能是一种荒芜之感,也正是这种意义传达的顺利与否,成为人们鉴别诗句之优劣的标准。借用这个例子,赫施所强调的是:对客观意义的探究无疑应当立足于文本,但人们却无需因此而将作者与文本之间的意向性关联完全斩断。在他看来,以新批评为代表的所谓“自律论”(autonomism)企图以一种封闭、孤立的方式来把握文本意义,这纯粹是自欺欺人的幻觉:由于读者可以从共同

的语词序列中激发各不相同的意义,而文本自身又无法为解释提供任何行之有效的评判标准,那么,所有的读者都有理由相信,自己正确地揭示了文本所理应表达的东西——这样的局面只可能带来更加众说纷纭的混乱。由此可见,言说主体固然为解释提供了一个足资依凭的稳固平台,但言说主体的有效表达又必须建立在对于作者原意的充分占有之上,因此,解释者无论如何都无法回避对作者的意义投射行为的观照。

很明显,在捍卫作者这一点上,赫施受到了以重构作者原意为旨归的方法论解释学的深刻影响。在施莱尔马赫看来,解释学的最终目标是通过浅表层次的语言文字抵达隐藏在语词背后的作者的心灵;狄尔泰首先承认,“理解只有面对语言记录才成为一种达到普遍有效性的解释”^{[9]244}。继而指出,解释者必须透过具体的语言文字符号,去领悟由普遍生命体验所支撑的创作者的精神本身。然而,在他们的理论中,作者的表意活动仍主要局限于某种整体化、同质性的精神行为,因而很可能流于僵化、凝滞而失却发散与生长的多元空间。为解决上述问题,赫施对意图概念作出了自己的调整与修正,从而试图在同一与多样、限制与开放之间谋取平衡。

赫施最引人注目的理论贡献莫过于对“意义”(meaning)与“指意”(significance)的区分。在他看来,意义充当了作者意图的代名词,它是文本创作者借助特定语言符号所具体表现的东西;指意则是一种建基于意义之上的、更加复杂而难以把握的存在,它主要指“意义与某个人、某个系统、某个情境或某个完全任意的事物之间的关联”^{[1]8}。其中,根源于作者的意义是客观解释所致力于探求的目标,而由意义衍生出来的指意则仅仅是围绕其展开的一系列补充^①。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赫施对意义所作出的进一步的阐释与说明。在出版于1967年的《解释的有效性》中,他将由作者传递的意义界定为一种“意欲类型”(willed type)。在他看来,作

① 关于这两个概念的更详细讨论可参见拙文《对 E. D. 赫施“意义”与“指意”概念的解读》,载《求是学刊》2012年第3期。

为类型而存在的意义具有如下两个特点:①类型总是包含着一条相对明晰的界限,“正是依据这条界限,人们才能决定某事物是属于还是不属于该类型”^{[1]49-50}。②类型的另一个本质特征是,它总是能由一个以上的事物加以再现。举例而言,就好比一句“你下午两点到”的要求可以由诸如朋友的约定、军事命令、老板的指示等一系列话语形态所承载,而这一系列的表现形式最终还是要被一个“要求准点到达”的抽象类型纳入其中。由是观之,作为类型之传递者的作者便具备了如下两重属性:首先,他并没有一味地对类型加以束缚,因此,意义始终都能体现出较大的包容性,始终都具备较为充分的发挥余地与延展可能;其次,更重要的是,这种包容又不同于毫无禁忌的绝对的放纵,相反,任何对意义的追问都必须在一个前提性的限定框架之内加以展开,如若有所僭越,则客观有效性也随之烟消云散。关于这一点,赫施曾对弗洛伊德著名的“冰山原理”作出过精彩的发挥。弗洛伊德相信,人的明确意识就好比冰山那露出海平面的部分,而无意识——也就是冰山的更重要、更广阔的区域——则深埋于水下。在此基础上,赫施进行了理论上的创造性逆转,他用海平面以上的冰山喻指作者意图中可以被明确认的部分,这一小部分虽不能等同于作者所持有的全部意义,却成为了衡量任何内容是否归属于作者的依据——也就是说,只有努力摸清冰山之可见部分的材质与品性,人们才有机会获取判定何为冰山的可靠标尺,才不至于将海面以下的一切囫圇吞枣地统统视作冰山。同理,唯有在大致确认了何为作者所意的情况下,解释者才不会贸然将一切处于可能性状态的“附加物”全都安放在文本意义的名下,才不会令追寻意义的渴望落入相对主义的迷局之中。

在对待意义的态度上,本质与反本质主义的纠葛可以说是现今理论界最具争议的一个话题。其中“本质主义”(essentialism)在对于具备总体性、基要性的形而上观念体系的执著追求

中掩盖了意义在其他方面的丰富可能;而伴随解构思潮出现并盛行于当下的“反本质主义”(anti-essentialism)同样也暴露出了破绽。首先,正如艾柯所言“说诠释……潜在地是无限的并不意味着诠释没有一个客观的对象,并不意味着它可以像水流一样毫无约束地任意‘蔓延’。”^{[10]25}对一切本质不分青红皂白的消解使人们很可能在理解与解释的过程中丧失立足根基,如同无根的芦苇一般飘荡不定。其次,将一切本质、中心视为敌人,一概加以坚决反对的态度倘若走向极端,其自身也充满了本质化的可能,充满了滑向一种“反本质的本质主义”的危险。而在赫施的理论中,情况则有所不同:一方面,文本意义充当了一个牢不可破的决定性的基点;另一方面,这种意义又绝不等同于死气沉沉、铁板一块的对象:它在由类型所规定的界限内展现出了游移、扩充的生动面貌,又因为始终都无法跃出这样的界限而获取了某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可靠保障。不难见出,类型化意义的引入使赫施较为妥帖地实现了在“本质”与“反本质”这两种貌似水火不容的思想倾向之间的调和,从而避免了走向绝对的极端。

三、“范型”引导下的表达者

如果说,作为意欲类型之传递者的作者携带着一种包含丰富可能性的客观意义,那么,问题依然存在:类型的界限究竟应当由谁并且以怎样的方式而得以确立?为回答上述问题,赫施再度将作者引入了一个更加广阔的“范型”(genre)^①之内,从而为自己对作者身份的界定添上了最后一块拼图。

范型一词最初在赫施的《客观解释》一文中出现,在这篇文章里,范型主要指一种存在于文本解读之前的、对于文类的固有把握。“范型”代表着对整体、对类型化意义成分的一种构想,在对我们某一文本作出解释之前,我们已经把该文本划归为随意的会话、抒情诗、军事指令、

① 在英语中,“genre”的本义为“文体”或“文类”,但在赫施的理论中,该术语的含义却远远超出了文体学的范畴,本文采用王才勇在《解释的有效性》中译本(三联书店,1991年)中的译法,将这一语词译为“范型”。

科学论文、小说、叙事诗,等等。”^{[11]469}通过对文本类别的划分,解释者也就能很自然地将这些类别所代表的风格、模式或效果预期纳入自己先行设定的框架之内,才可能在文本解读的过程中确定作者表意的大致方向,而不至于希望从散文中获取阅读小说的感受,或者将一张便条的表述理解为抒情诗的情感传达。然而,范型所产生的影响并没有就此止步,在《解释的有效性》中,这一概念获得了更大幅度的拓展与延伸。赫施这样说道:“在某种意义上,范型的目的必然是一种意念,一种令意义类型得以传达的构想;否则,就不会有任何指引作者意志的东西存在。”^{[11]101}在他看来,意义的生成固然与主体的创造活动保持着紧密的关联,但另一方面,主体的表意行为又必须得到某种更具包容性的普遍规范的支持、认可与限定,而范型所代表的恰恰是一种贯穿于创作活动始终的、初始性、总体化的思维模式与精神线索,正是这样的模式与线索支配并引导着作者表意行为的不断展开。可以说,范型的存在为作者可能指涉的意义圈定了一个大致的范围,也正是在范型的作用下,作者才不再是一位不受丝毫约束的自由行动者,他所选择的意义必须从属于特定范型之内,必须被范型赋予以语言文字的方式加以表达的资格。当然,范型也并非一种“观念先行”式的苍白、空洞的架构,它始终都植根于鲜活、生动的历史文化情境之中,比如说,正是有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世界对于华人的肆无忌惮的“妖魔化”处理,北美华裔文学的先驱人物水仙花才会自己的小说创作中将“抵制美国传媒对华人及其社区的扭曲表征或客体化”作为一条持之以恒的思想脉络^[12]。在此基础上,赫施明确提出,范型为人们对他人的探究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渠道,惟有在大致确认了某一范型的基本内容后,人们才有机会沿着正确的路径开启并深入作者的意义世界:“解释者的解释活动取决于对范型未作修正的最后一次把握,正是这最后一次把握才是他立足的基础,对言语意义的每一种理解,都必定是由这种范型所规定的。”^{[11]76}

其实,对范型的探讨可以追溯到日常交流

中无处不在的“语境”(context)上。毋庸置疑,语境始终在包括语言和非语言、私人 and 公开、正式和非正式在内的一切交往活动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正是因为语境的存在,人们才可以获得一种理解的“参照系”而避免盲目的误解。比如说,英语中的“look out”在有人从窗外呼喊和汽车高速冲来的语境下所蕴含的意义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意味着“看外边”,而后者则是在提醒“危险!”在赫施眼中,范型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同语境密切关联的范畴:如果说,语境主要指笼罩于作者创作活动之上的某种难以回避的“给定物”的话,那么,范型便类似于作者结合自己对这种给定物的肉体、精神与情感体验所衍生出来的意义的集合体,类似于作者在特定语境的推动与促发下所承载的全部可能性的综合。正因为如此,在具体的解释活动中,解释者对范型加以把握的先决条件便在于:努力从自身境遇所形构的主观偏见中挣脱出来,转而全身心地沉浸于作者创作的既有语境之中,通过对语境的不断熟悉而逐渐领会作者表意行为的大致状貌。换句话说,解释者必须通过自身的“去语境化”而达成对作者的“再度语境化”。例如,要想判断莎士比亚到底有没有将一种“恋母情结”寄寓于《哈姆雷特》的本意之中,人们便必须努力趋近英国文艺复兴的整个时代氛围,通过莎翁人生际遇的变迁,他的手迹、书信等材料,他对自己过去作品的修改,他的单篇剧作在整个创作体系中所占据的地位等若干因素来勾勒其意图传达的最基本轮廓。当然,赫施也承认,范型不可能永远保持静止的状态,伴随语境的改变,它始终都处于不断调整的过程之中,充其量只能在某个阶段拥有相对稳定的暂时形态。与此相应,对作者意图的揭示也必将是一个漫长而难以停歇的过程。

前文已经谈到,学界对赫施理论的最尖锐批判主要集中于解释者从主观向度出发推求客观意图的不可能性。帕尔默认为,人们宣称发现的作者意义实际上仍来源于自身的当下状况:“如果这样的规范被宣布发现,那么,我们何以确定它是否有效?我们再次回到了现在。”^{[13]65}张隆溪同样指出:“诉诸作者的意图几

乎不能解决任何问题,因为所谓作者意图,其实往往不过是解释者的解释而已,它同样跳不出论证上的循环。”^{[14]212}在这样的情况下,赫施对范型的强调无疑极大地化解了可能遭受的非议。按照他的说法,在通过范型而趋近作者意图的过程中,人们不再将对于意图的理解简单指认为读者之主体性朝向作者之主体性的神秘莫测的置入,而是将这种理解转换为依靠对语境的深入开掘而逐步接近作者原意的探索工作。可以说,正是在语境的参与下,解释者对作者意图的追溯才得以表现为一种具备客观色彩的、相对有章可循的实践活动。然而,这样的理论操作并不意味着赫施的观点已无懈可击。不难见出,赫施的范型理念与美学家乔治·迪基的“艺术习俗论”(the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art)存在着某些类似。在迪基看来,一件人工制品之所以被称为艺术品,关键就在于它包含着一系列属性,“这些属性被某个或某些代表特定社会习俗而行动的人赋予了被欣赏的候选者的资格”^{[15]83}。同样,赫施认为,作者所表达的意义在根本上也必须依照一种由特定社会文化语境所支撑的意义共同体(即范型)来加以衡量。然而,正如迪基的习俗概念常常被指责为主观、随意那样,赫施所面临的问题恰恰在于:仅仅依靠语境是否就足以对范型加以行之有效的限定?诚然,当人们在相对封闭的情境下面对一个短促而清晰的言语序列时,语境的确可以起到一定的提示与导向作用;但是,当人们不得不处理一个像文学作品那样跨越时空的精神性客体时,语境所具有的流动性和不稳定性便会表现得尤为突出,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基于语境所作出的推断便很可能使范型陷入由于过度演绎而难以被切实把握的危险之中。例如,人们可以从卡夫卡的《城堡》中发掘出存在主义悲天悯人的荒谬、基督教神学对上帝的惶恐、精神分析意义上童年阴霾的变相演绎等多重意蕴,然而,他们又很难真正结合语境来判断作者从未将何种意涵纳入自己原初表意的范型之中。由此可见,赫施理论的最大“短板”其实不单单在

于解释者由主观向客观推进的悖谬,更在于人们对作者意图的限定性追求同那种无法被彻底限定的语境之间的持续不断的角力。

四、结 语

综上所述,在赫施的理论中,“立足于文本的言说主体”、“类型化意义的传递者”、“范型引导下的表达者”共同形构了作者身份的三重面相。三者相互呼应,使作者这一概念呈现出了充满张力的建构状态。罗兰·巴尔特曾在20世纪60年代作出过“作者之死”的宣判,他煽动人们将作者推上绞刑架,以作者的死亡来换取“读者的诞生”^{[16]172}。然而,必须注意,作者作为文学活动的发起点和文本意义的最直接赋予者,依然是整个文学体系中有机而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完全将其拒之门外而任由读者对意义加以接管同样会带来言人人殊的巨大谬误。同时,作者本来就是一个历史性的、灵活而多样的范畴,它在当前并不单单指涉那种凌驾于一切文学因素之上而必须加以反叛的权威式的存在:无论是弗洛伊德对个体无意识的深度开掘、巴赫金对多元生成的“对话”状态的倾慕,还是福柯对所谓“话语功能”的细致剖析,实际上都或多或少地暗示出了作者的多元化的生存状貌。在这样的背景下,赫施的论述不仅体现了他对作者概念的复杂意涵所作出的创造性思考,更能够启发人们对这一术语的当代价值进行再一次的认识与评估,从而可能在一个作者被迫“隐退”的时代建立起整个文学体系中的新的平衡。无可否认,赫施对作者身份的界说还存在着诸多值得商榷之处,但他努力尝试的举动却无疑是难能可贵的。同时,赫施也提醒中国学术界,任何貌似古旧不堪的范畴都不应被轻易抛入“故纸堆”中,相反,应结合新的情境、新的时代精神而对其进行再一次的体认和价值输入,使之释放出新的活力与光彩^①。对拥有“以意逆志”、“六经注我”、“意在笔先”等丰富作者论思想,且正徘徊于“传统”与“现

^① 在2010年8月同笔者的通信中,赫施教授曾明确提出过这一建议。

代”这两极之间的中国文论界,这样的思维方式无疑能带来颇为有益的启迪。

[参考文献]

- [1] E. D. Hirsch, Jr.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M].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 [2] Terry Eagleton.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M]. Oxford: Blackwell, 1996.
- [3] Robert Holub. Hermeneutics [C]//*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From Formalism to Poststructuralism*, ed. Raman Seld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4] Richard E. Palmer. Review [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1968, (3).
- [5] E. D. Hirsch, Jr.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J]. *PMLA*, 1960.
- [6] [法] 福柯. 文化的斜坡 [C]//包亚明, 主编. 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 严锋,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 [7] [法] 吕斯·伊里加雷. 三种风格 [C]//阎嘉, 主编. 文学理论精粹读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8] [美] W. C. 布斯. 小说修辞学 [M]. 华明,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 [9] Wilhelm Dilthey. The Rise of Hermeneutics [J].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2 (2).
- [10] [意] 安贝托·艾柯. 诠释与历史 [C]// (英) 斯特凡·柯里尼, 主编. 诠释与过度诠释. 王宇根,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5.
- [11] E. D. Hirsch, Jr.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J]. *PMLA*, 1960 (4).
- [12] 李志萍. 水仙花小说中的美国媒体批判 [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6).
- [13] Richard E. Palmer,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 [14] 张隆溪. 道与逻各斯: 东西方文学阐释学 [M]. 冯川,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 [15] George Dickie, *Introduction to Aesthetics: An Analytic Approach*.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6] Roland Barthes.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C]//*Modern Criticism and Theory: A reader*, ed. David Lodge. Harlow: Pearson Education, 1988.

[责任编辑 吴奕锴 责任校对 王桃]

【云计算知识产权研究专题】

栏目主持人: 寿步

主持人语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云计算成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支柱领域之一。2010 年以来经过三年的发展, 云计算应用已经开始进入政府的教育、健康、交通等区域公共服务平台, 电信、金融、制造等垂直行业企业, 以及个人和家庭用户等领域。围绕云计算与智慧城市、云计算与大数据、云计算与物联网、3G 及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平台等主题的云计算中心建设、行业云应用创新、云计算解决方案层见叠出, 显示出云计算产业跨越式发展的前景与巨大的市场机遇。

在此背景下, 学界和业界对云计算领域法律问题的关注度也不断提高。相关议题涉及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风险及应对、数据保护、个人隐私、竞争与反垄断、信息安全法律问题等。此前, 本刊 2013 年第 4 期曾刊发云计算知识产权研究专题论文, 论题涉及云计算的专利适格性分析、以 SaaS 模式为例探讨云计算的著作权问题、云服务用户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本次专题的议题范围则更为广泛, 研究既有基础理论分析也有实用策略建议, 既涉及宏观的制度构建审查又涉及微观的问题分析研判。这种多维度的研究将丰富和完善云计算的法律研究体系。

徐彦冰的《从 Optus 案看云计算环境下版权法“时移”规则的变迁》从与美国 Cablevision 案比较的角度、对澳大利亚 Optus 案判决进行深入解剖, 分析云计算环境下版权法“时移”规则的变迁, 探寻立法和司法面临云计算的可能应对之策。周铭川的《云计算环境下的商业秘密保护》认为, 云计算环境下, 商业秘密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储于云端服务器中且必须通过互联网来传播, 故确实存在一些依赖于云计算和网络技术的特有问題, 主要是如何防止他人利用技术手段窃取、披露或破坏商业秘密的问题。马宁的《云环境下政府数据存取的法律困境及应对》认为, 我国目前可适用于云计算政府数据存取的法律规定较为笼统且分散, 与云用户和云服务商合法权益息息相关的协助执法补偿制度和侵权救济制度仍然存在立法缺位, 亟待对相关法律制度进行调整与完善。

上述三篇论文虽然研究视角各有不同, 但也有一些共同点。一是对文献、案例素材的广泛占有与深入研读, 特别是注重国外最新判例对云计算领域相关法律议题的影响; 二是对云计算出现伊始时学界提出的种种法律问题开始积极寻求解决之道, 甚至对既有研究展开反思, 从中抽离出云计算面临的“真正的”法律问题。这些研究反映出云计算领域法律问题的探讨在与现有法学理论的校验、融合中开始走向深入。这些成果对云计算产业的良性发展应有裨益。